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20〕158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 
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无雇工  
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 
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范围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  
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，国  
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》（闽政办  
〔2019〕29号）第三条中“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  
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，由本人在全口径城镇单

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%至 300%之间自行选择” 的规定，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省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 3488 元-17442 元之间自行选择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